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忠

相　對　人　蔡忠旂即蔡明輝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忠軒即蔡明輝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忠穎即蔡明輝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賴惠雯即蔡明輝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次按除另有規定外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，復有明確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被繼承人蔡明輝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

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票據、對債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、對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之債權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12年2月2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被繼承人蔡明輝積欠聲請人4,000,000元，並於111年2月24日簽發面額4,000,000元之本票一紙予聲請人。詎該本票屆期經聲請人提示而未獲兌現，而被繼承人蔡明輝已於111年3月25日死亡，相對人為蔡明輝之繼承人，且已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辦畢繼承登記，並因繼承之關係承受原屬蔡明輝財產上之一切權利及義務。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自得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對相對人行使抵押權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保證契約書影本各1件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未對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僅表示雙方仍在協商中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11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柳營區	果毅後	3019	2201	全部